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匯賢產業信託

呈交日期: 2024年7月3日

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

1. 證券代號	87001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	庫存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總數	
上月底結存	6,353,099,752		6,353,099,752	
增加 / 減少 (-)	56,190,010			
本月底結存	6,409,289,762		6,409,289,762	

## I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詳情

(A). 單位期權 (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轉換票據 (即可轉換為計劃單位)

不適用

(D). 為發行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 (E).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的其他變動

1. 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87001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 位)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 庫存單位 (E2)	贖回/購回單位 (擬註銷但 截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 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支付有關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部份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RMB	0.73	2024年6月4日		56,190,010		

增加/減少(-)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 56,190,010 (87001) (EE1)

增加/減少(-)庫存單位: (87001)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單位 (不包括庫存單位)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56,190,010 (87001)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單位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87001)

### III. 確認

根據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 -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及於2024年5月24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 -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之庫存單位 (不時予以修訂), 我們在此確認, 據我們所知所信, 計劃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如第II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 已獲計劃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       |  |
|-------|--|
| (i)   | 如2024年6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 第II(E)部分所列的所有單位均已發行, 用於向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支付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
| (ii)  |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及  |
| (iii) |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  |

## IV. 備註 (如有)

呈交者： 李智健

職銜：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並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單位（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計劃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單位的日期」。
3.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單位數目。
4. (i) 至 (v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計劃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計劃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分派，下次分派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分派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